【請填寫投信公司名稱】

國內基金

# \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①開戶約定書(郵局專用)

臨櫃申請人確認後

簽名:王 大 明

申請日期:112年 11月 27日 受理局號:000100-6 受益人為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請開立基金帳戶,茲同意簽署並遵守本「開戶約 定書」所約定之係款及內容,俾得透過得數局基金销售專辦窗口、郵寄、傳真等方式從事基金交易。

※粗線框內請逐	項填寫及勾選:	留存印鑑相	闌之印鑑樣式	【請簽蓋清晰(不	、得塗改或修正	), 其他處如有	塗改請加蓋	留存印鑑。
受益人姓名	王	. 大明		身分證字號	A 1 0	0 0 0	0 0	0 0
出生日期	民國 76 年	- 8 月	<b>8</b> 日	國 籍	☑中華民國	□其他:		
是否在美國出 生	□是 ☑ 否※	投信公司委託	郵局代收基金牌	<b>刷户文件,不受理具</b>	美國應稅身分之人	開戶,請見本約定	書第2頁注意	事項第7點。
戶籍地址請填與身分證相同住址	106409 臺北	市大安區	永康里10	鄰金山南路二	<b>二段 55 號</b>			
通訊地址	106409 臺北	市大安區	永康里 10	鄰金山南路二	-段 55 號			
聯絡電話 非臺灣地區請加註國碼	(公) (02)2392-1	1310	(宅) (02)239	2-1310	(行動) <b>0912-345-6</b>		專真) 02)2397-4	4122
E - m a i 1	※若填寫 E-mail abcde@ma			信公司不另寄發實體	豊對帳單:			
※受益人為未成 附他方(未臨 ※投信公司依現 理。	年人,須填寫了櫃)之國民身分	方法定代理	里人(父母或 喜,由一方代	表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	N			身分證字號				
易理您稅會個投其依或資子、補停絕分配的 等機並務情人信他個撥查請請若 <b>於</b> 對公轉 是一個撥查請請若 一個撥查 一個撥查 一個撥查 一個 一個撥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是共機公帳?)之行。護政閱更集相 <b>不金有再代</b> 資投或得號個間務 第司或,處個 ( <b>請規投理</b> 訊信法依碼人、所 三客請惟理人 若指定 資人提公院上與資地必 條服求依或資基定時)供司。述戶料區須 規專製法利料金並,↓▼	经或其 的)蒐對保 ,,複應及是 <b>有幻應/給</b> 信您託 對特、及期 就專本適求供 <b>息一先付</b> 公的辦 您類處方間 投人,當刪不 <b>則種適收</b> 司利理 的類理式, 信協而之除完 <b>」收用益</b>	界益基 識出、:以 公助投釋,全以益該分個目相 類年用個動 所依公。依,指配定人的關 (月與人化 保投司 法投示方,请政事 世日國資機 有信依 投信方式不清料或事 名 图 ***	注意 章 本途本條 P.6-8 章 本途本條 P.6-8 章 本途本條 P.6-8 章 理未選寫 選及以 選及以 要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點 剛僅供參考·實 情加蓋留存印鑑 是書共 8 頁·P.: P.3-4 客戶風際 CRS-I 稅務居 質碼應連暨收益 同時均選兩項。 同時均選兩項。	際資料請申請 這 1 基本資料及 檢屬性評估表 住者身分自我 任者身份自我 任為遺漏 在分配授權匯請 者均將以給付	「人詳實填系 個資聲明、 、P.5 FATCA 證明表格・ 欠帳戶」 <b>收益分配</b> な	寫·如有 P.2 約定 A 聲明、 請確認
				(限受益人本)	人名義開立之	.帳戶)		
※ 若未填寫下       存 簿 局	列買回授權進 帳 號 0	款帳戶視	為不同意傳 () 1	ĺ	6 0 1	3 4	5	6 7
、 本將係若擇將共本頁資蒐 人本企未不您同人)料集 (人業勾同的行(所正、 受(進選意個銷受有確處	益人)√同意 受益人)之銷 行共同行為 可 大同行。 大資料提供 人資料提供 )。	□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意投請同同關 約 上 一	司之選恋目進 共 等關,選的行 8 等期加 ※未成年		益人留存印。 大丁 明二	<b>鑑</b>	

####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一般約定條款):

受益人茲就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購、買回、轉申購投信公司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事宜,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 1. 受益人以傳真方式向投信公司辦理投信基金之申購、買回 (含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申購書、買回(含轉申購) 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投信公司指定之傳真專線,且以電 話向投信公司確認該交易。
- 受益人於填妥傳真申購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 匯入投信公司指定之郵局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 金專戶,且將傳真申購書傳真至投信公司,並經投信公司 確認後,該申購始生效。
- 3. 如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同意投信公司於辨識傳 真所附簽章與原留簽章樣式大致相符,並核對身分證字號 與出生年月日確為受益人無誤後,即視為受益人所為之交 易指示,但投信公司仍有權(非義務)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 確認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 **買回申請書正本)。**買回價金之給付限於以電匯方式匯入本 同意書所載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受益人於傳真 買回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指定之買回授權匯款 帳戶,投信公司得拒絕接受受益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 指示;另為避免有遭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受益 人應妥善保管基金開戶及買回授權匯款帳戶之印鑑,存摺 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所有使用受益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 示,受益人均應負責,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辨 理掛失止付並通知投信公司,否則買回價金匯入上述指定 帳戶即視為對受益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 由受益人負完全責任。
- 4. 受益人同意投信公司依規定審查傳真指示無誤後,得充分信賴傳真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且受益人不得以傳真指示非本人出具為由對抗投信公司或拒絕受傳真指示之拘束。經受益人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選擇以受益人名義轉申購投信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時,投信公司得直接將買回價金匯入該轉申購基金專戶內,絕無異議。
- 5.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或投信公司認為有確認之需要,受益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簽章式樣之文件予投信公司或完成確認前,投信公司得拒絕接受受益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6. 受益人如持有實體受益憑證,投信公司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含轉申購)。
- 7. 受益人應接受本同意書以及投信公司基金之相關文件(例如各投信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定條款之約束;本同意書未盡事宜,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 本同意書正本送達投信公司,經確認無誤後,上述事項始 生效力。
- 終止本同意書,應由受益人以書面正本送達投信公司,經確認無誤後,該終止始生效力。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開戶應附文件(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1. 受益人為成年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1)受益人身分證影本 (未領取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
  - (2)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法定代理人不只一人時,由一方臨櫃代理者,請檢附他方(未臨櫃)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 受益人不具有美國應稅身分,但為美國出生者,請檢附喪失美國國籍證明及 W-8BEN;具其他美籍指標(如下列)者, 須檢附 W-8BEN。
  - (1) 美國住址或通訊地址(含郵政信箱)、(2) 美國電話、(3)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具有美國地址、(4) 留存 唯一地址供轉信至美國使用(5) 時常匯款到美國帳戶。
- 4. 受益人留存印鑑以首次留存投信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依規定向投信公司辦理,變更後始生效力。

#### ◆注意事項:

- 1.投信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投信基金經無風險。投信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信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信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信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本院承保範圍。
- 受益人同意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 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 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正之。
- 3. 受益人同意如因其申購致投信基金之發行總面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面額,投信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還前述申購價金。
- 4. 若投信基金投資於境外市場且依其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符合該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情期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投信公司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該基金淨值外,並得暫停該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況及處理方式依各該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6.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各投信公司得依基金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考量,訂定短線交易期間並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該費用將再歸入基金資產。詳細短線交易之規範請以各家投信公司網站之最新公告或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 7. 受益人不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應稅身分(含具美國公民、稅務居民等身分)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分之人士申購基金。如受益人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投信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 8. 受益人同意投信公司依國內外法令辦理帳戶辨識及申報 等相關遵法作業。投信公司遵循中華民國防制洗錢打擊 資恐、資武擴相關法令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函轉之金 融制裁,如發現受益人違反前揭規定,投信公司將依法 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知任何相關政府機構、 扣留或凍結支付受益人之款項。
- 9.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不在此限。
- 10. 郵局銷售基金業務,係代理性質,僅受理開戶、申購及 買回,客戶對該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終止及 本約定書所有約定事項均依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 辦理,如前述法令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本 開戶約定條款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簽訂。
- 11. 因基金申購、買回所生紛爭,得洽投信公司客服專線, 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 線: 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由專人協助處理。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 ※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評估表客戶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以瞭解客戶風險屬性(承受度),提供適合的基金。

	客戶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王	. 大明
1.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子女人數:□無 ☑有, 1人 □不提供(如未勾選,視為不提供)
2.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含)以下
3. 職業類別 *如選擇「家管/學生/退 休/待業」,則第 4、5 題 無須填寫。	☑金融/保險業 □工業/製造業 □教育/醫療 □零售/物流 □餐飲/旅遊 □大眾傳播媒體 □當舖/銀樓/博弈 □資訊/科技業 □建築工程業 □武器戰爭設備業 □服務業 □軍警/公教 □農林漁牧礦 □家管/學生/退休/待業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慈善機構 □專業服務(如法律/會計服務業/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公證人) □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其他(請填寫)
4. 任職機構名稱	<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請註明全銜) □其他(請註明)
<u>5.</u> 職務	<ul><li>☑職員 □技術人員 □業務 □專業人員 □中階主管 □高階主管 □企業負責人</li><li>□其他_</li></ul>
6. 資產來源人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加填	受益人之資產來源是否來自法定代理人? □是 □否 其職業類別(請依第3題選項填寫):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二:
6. 財務狀況(新臺幣)	個人/家庭年收入□ 100 萬以下 ☑ 101~300 萬 □ 301~500 萬 □ 501 萬以上
7. <mark>預期可投資金額</mark> (新臺幣)	□50 萬以內 <b>☑</b> 51~100 萬以內 <b>注意要點</b> □501~1000 萬以內 □1001 萬以 <i>②</i> 1 為充分瞭解客戶風險屬性(承受度)·請務必詳
9.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薪水 □退休金 □閒置資金 □ 實填寫並勾選本評估表所有欄位
9. 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	☑新臺幣存款 □股票 □債券 ☑基金 □期貨權證 □其他
10. 平時如何取得投資訊息 (可複選)	☑書報雜誌 □廣電媒體 ☑網際網路 □銀行通路 □客服中心 □專業理財人員□其他
12. 是否領有「全民健 康保險重大傷病證 明」或「身心障礙證 明」及目前身心狀態	<ul><li>☑兩項皆無</li><li>□爾有一項(□重大傷病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li><li>□兩項皆無,惟有慢性病,但身體仍感覺健康</li><li>□兩項皆有</li></ul>
13. 開支備用準備	投資後剩下的現金可以支應多久的基本生活開銷? □少於3個月 □3個月(含)~6個月 □6個月(含)~12個月 ☑1年(含)以上
14. <mark>流動資金需求</mark>	承上,您每月的開支需求狀況為何? □有較高的固定支出,且皆由本人負擔。如:貸款、房租、醫療看護。 ☑有較低的固定支出,或與家人共同分擔。 □僅一般日常生活開支。如:飲食、交通、水電瓦斯。
15. <mark>投資理財認知</mark>	□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 □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 ☑對金融市場有相當的認識,並明白影響金融商品價格之因素。 □對金融市場非常熟悉,且經常操作運用。
16. 目前的居住狀態 *65 歲(含)以上者加填	<ul><li>□單獨居住,無親友協助</li><li>□居住於長照中心等機構</li><li>□單獨居住,有親友協助</li><li>□夫妻或子女同住</li><li>□與其他親友同住</li></ul>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 1 ** ** 0 ** **		h a da a a bhabh
*受益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 ◆單選題	宣告之人者,請依	<b>文登益人狀況填寫</b> 第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b>依法定代理人或輔</b>	助人狀況填寫。
1. 客戶年齡層?	□ 6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 60 至 64 歲	□ 50 至 59 歲	□ 40 至 49 歲	☑ 18至39歲
2. 投資經驗(包含投資 股票、基金、外幣、 黃金、期貨等產 品)?	□無投資經驗 或新手	□ 未滿 1 年	☑ 1年(含)~3	□ 3 年(含)~5 年	□ 5 年(含)以 上
3. 金融投資商品習慣的交易頻率?	□ 1 年以上	□ 毎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4. <mark>您過去的投資經驗中,最主要投資的金融商品為何?</mark>	□不曾投資過	□貨幣型基金	□債券型、平 衡型或組合 型基金	☑ 股票型基金 或股票	□期貨等衍生 性金融商品
5. 在一般的情況下,假 設投資滿 1 年時,您 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程 度(風險承受度)介於 下列哪個範圍?	□ ±5%之間	□ ±10%之間	□ ±15%之間	☑ ±20%之間	□ 超過±20%
6. 您的投資盈虧對生活的影響程度?	高	□ 中高	□ 中	☑ 中低	□ 低
◆複選題					:
7. <mark>投資目的?(可複選</mark> )	□ 只願投資 較保守的 產品	<ul><li>□ 短期投資計畫</li></ul>	□ 儲蓄退休 金	☑ 儲蓄子女教 育基金	☑ 追求資產增 值
其它評估項目本項僅適者填寫。(如不適用則2		以上」、「教育程』	度為國中畢業(含	\$)以下」或「持	有重大傷病卡」
依法令規定若您具有以基金產品: □年齡為 65 歲以上 □					的介紹高風險之
兹因您具有上列身分, □我接受 貴公司之建註 □我不接受 貴公司之建 投資風險及結果。	義,以低風險承	受度(保守型)之	基金產品為投資	選擇。	

※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問卷當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投資投信公司基金時之參考。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有效期限為 1 年,逾期須重新填寫,若未重新填寫,則您僅得申購最低風險等級之基金。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投信公司將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性及資訊是否完整負責。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問卷上所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投信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投信公司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受益人同意應以投信公司之正確帳載為準。受益人實際可申購基金,應依各投信建檔之風險屬性分類結果及各投信公司基金風險等級分類為準。各基金之風險等級可至各投信公司網站查詢。

※依法令之規範,投信公司及郵局之銷售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 年齡為6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b>♦</b>	客户	風	<b>僉屬</b>	性評	4估約	吉果						
風	險	屬	性	類	型	風	險	屬	性	說	明	適合基金風險等級
		保	守型				風險承受度	極低,期望	避免投資本金	之損失。		RR1
		穩信	建型				願意承受少	量之風險,」	以追求合理之	<b>投資報酬</b> 。		RR1~RR3
		積相	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	程度之風險	,以追求較高二	之投資報酬。		RR1~RR5

印證欄 (交易代號:03A4)

#### 注意要點

請確認並勾選風險屬性類型後,於 下方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言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規定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臺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 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暸解下列事項:

-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臺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 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信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 低投資收益,投信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 益,臺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 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 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 能。
  - (三)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以新臺幣購買外幣計價或投資外國資產之基金,買回/交易款項返還轉換為新臺幣時,將可 能產生匯率風險,此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 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 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 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 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 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 境外基金不限), 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易發生流動 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配息前亦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 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可至投信公司網站查 詢。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 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臺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可向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 述,臺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 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投信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各投信公司客服專線。

本人(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本「風險屬 性評估表」所有條款、規範及上述「基金 風險預告書 | 內容,且確認所填資料之風 险屬性類型正確無誤;另同意確實詳閱最 新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經 瞭解該基金之投資風險後始申購,並於右 側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

####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mark>※風險屬性評估人員:</mark> (主管章) (本欄由郵局主管填寫,辦理評估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FATCA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

為遵循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臺美跨政府協議等相關規定(以下合稱 FATCA),投信公司須對基金投資人進行美國帳戶(指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之辨識及申報作業,爰請配合回答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一、聲明事項(請勾選)

☑ 本人聲明本人不具有美國應稅身分。美國應稅身分包括:

1. 美國公民(單純或雙重國籍為美國者)、2. 美國永久居民(持有綠卡者)及 3. 在美國 境內停留達一定天數以致符合其稅務居民身分者(註)。

(註)係指當年度居留美國達 183 天者,或當年度居留美國達 31 天且與去年居留美國天數之 1/3 天數 及前年居留美國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達 183 天者。

#### 二、同意條款

(一)本人同意日後如有身分變更情事(如取得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及提供相供資料不實,導致投信公司受有損害,本償責任。

#### 注意要點

投信公司委託郵局代收基金開戶文件,不受理 具美國應稅身分之人開戶,請務必勾選「聲明 事項」並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

信提賠

- (二)倘因本人提供之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非最新資訊,致投信公司無法據以評估是否遵循 FATCA 規定時,本人同意投信公司依其規定採取必要之行動(如列為不合作帳戶)。
- (三)本人同意投信公司得基於 FATCA 申報要求,將本人與其往來之個人及相關資料向美國國稅局辦理申報;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以 FATCA 所規定及要求為限,相關範圍與開戶約定書中特定目的利用範圍相同。
- (四)因部分 FATCA 文件訂有法定有效期限,本人同意於有效期間屆期前或依投信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完成重新簽署相關文件,以維持文件有效性。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及所提供文件均屬真實,若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本人並已詳閱所有同意條款內容,本人願意遵守並受其拘束,本人並知悉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上述FATCA申報使用時,投信公司可能無法受理開戶、交易等基金相關作業及提供資訊之服務,特此同意並於下方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示確認。



受	兴	l	[7]	存	F	n A	形
·X.	皿	$/ \setminus$	· H	17	- 1	٧ تا	血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印鑑;

※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mark>身 分 證 字 號: <u>A100000000</u> 日期:<u>112</u>年 <u>11</u>月<u>27</u>日</mark>

	以	下由投信公司	司收件審核簽	章			○○○○郵局(○○支)
主管	經辨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戶號	郵	儲 匯 壽 險 専 用 章 局 號 000100-6
						局 章	112. 11. 27
						世	0 0 0
							經辦: 主管: 主管章

# でRS-I 税務居住者身分自我證明表格(個人)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Individual)

#### 自我證明簡介及法源依據 Instruction

- 1. 本公司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perform due diligence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of the reportable accounts to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ROC").
-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 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obtain and keep record of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perform reasonableness test on the form.
-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等)、請詳該辦法相關規定。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 4. 若您為個人帳戶持有人、唯一交易商或獨資經營者,請填寫此表格;若您代表法人或團體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法人或團體)」;若您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人,請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sole trader, or sole proprietor,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f you are signing the form under the power of attorney of an entity account holder, please complete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Entity)". If you are a controlling person of a Passive NFE account holder, please complete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Controlling Person)".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Please note that this form is not for tax and legal advice. Our Company is not allowed to give any tax or legal adv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tax and legal issues in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sult with tax, legal, or other areas of professionals.

### <u>一、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Identification of Account Holder</u>

本項目各欄位必填 All fields of this item are require.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以「中文」填寫。

For account holders with "only" Taiwanese tax resident status, please fill in Chinese.

※僅具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以「英文」填寫。

For account holders with "only" foreign tax resident status, please fill in English.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及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以「英文」填寫,並以「中文」加填現行居住地址\*。

For account holders with Taiwanese and foreign tax resident status, please fill in English and additionally fill in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in Chinese.

1. 帳戶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姓氏 Last Name or Surname(s): 中間名 Middle Name(s):(若無免填)(If any)
	名字 First or Given Name:大明
	若您為唯一交易商或獨資經營者,請提供 If you are a sole trader or sole proprietor, please provide:
	商號註冊名稱 Legal name:
	統一編號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umber:(若無免填)(If any)
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MM-DD):西元 <u>1987/8/8</u>
3.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中華民國 ROC(Taiwan)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台 北 市
	□其他國家或地區 Other: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1	

4.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No P.O. box or company address)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current residence:中華民國

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106409

Coun numl ※若	i 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 <sup>1</sup> 身 i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 ber 您具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隊 u are a U.S. tax resident, please	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	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I IRS W-9 表格。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 的國家或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 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available	Explain why the Accou
1	☑中華民國 ROC(Taiwan)	A100000000	□A □B □C	
2			□A □B □C	
3			□A □B □C	
			$\Box A \Box B \Box C$	
4				
5 ※ fi	尚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fill in w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ith the most appropriato 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證	□A □B □C e reason among A, B and C	
5 ※ fi  A.  B.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fill in w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	ith the most appropriate 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調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則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 o obtain a TIN. Explain w 則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 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	□A □B □C  e reason among A, B and C □  就別碼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  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mestic law of the country/j	TINs to its residents. ) 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調

the

of

<sup>2.</sup>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UI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up>3.</sup>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得依稅籍編號編碼原則自行編配:(1)大陸地區人民: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2) 非屬(1)之其他個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I Number, they may produce Tax Code themselves by reference to the coding principle: (1) For individuals of Mainland China area: 9+yy+mm+dd (for example,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the code would be 9851025); (2) For individuals other than the ones indicated in (1):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for example, the Tax Code for David Caruso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would be 19851025DA).

#### 二、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 1. 本人證明·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或未成年帳戶持有人之法定監護人·或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之人。
  -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or I am the legal guardian of the Minor Account Holder/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 2.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 3.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若違反本條約定·遭受任何稅務裁罰,貴公司概不負責·且貴公司若因本人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本人同意無條件補償之。
  -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I undertake to advise your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your Company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f I breach the agreement, your Company is not liable for any tax penalties. If your Company is held accountable for any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s punishment or the counterparty's claim, I agree to compensate your Company unconditionally.

此致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Signature : 王 大 明 簽署日期 Date (YYYY-MM-DD): 西元 2 0 2 3 / 11/27

姓名 Print Name:<u>王 大 明</u> 身分 Capacity:\_\_\_\_\_\_

(若您不是帳戶持有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如法定代理人。)

(If you are not the Account Holder, please indicate the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igning the form.)

※提醒您: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依據稅捐稽徵法 第46-1條,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 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 辦理者,得按次處罰。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Reminder: Any person who deliberately misleads or has false and incorrect statements when he/she makes self-certification, will be liable under relev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Article 46-1 of Tax Collection Act,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r its authorized agencies may impose a fine from three thousand New Taiwan Dollars (NT\$3,000) to three hundred thousand New Taiwan Dollars (NT\$300,000) if an agency,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enterprise, or individual violates paragraph 3 of Article 5-1, and avoids, hinders, or refuses investigation or inquiry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r its authorized agencies, or fails to submit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required, and may notify them to comply within a given time limit; if compliance is not met within the given time limit, successive fines can be imposed in each case. One who does not execute due diligence or other reviewing processes on financial accounts pr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3(2) of Article 5-1, shall be imposed with a fine from two hundred thousand New Taiwan Dollars (NT\$200,000) to ten million New Taiwan Dollars (NT\$10,000,000)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r its authorized agencies.